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晶淼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溧水润生酒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晶淼材料存续，润生酒业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公司吸收合并润生酒业后，润生酒业的机械设备、试验设备、辅助设备均可用于我公司生产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有利于减少未来固定资产的投入成本。

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吸收合并前，润生酒业是晶淼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被合并方润生酒业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基准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收入与损益由晶淼材料享有或承担，合并完成后，润生酒业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财务合并纳入晶淼材料，润生酒业全部债权及债务由晶淼材料继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